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地點：行政大樓 207 室

二、主席：黃主任委員郁文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炳城

四、主席致詞：(略)

五、提案討論：

(一) 為配合原住民學院即將完工啟用，擬重新規劃周邊停車場。

決議：景觀橋現有之夜間機車停車場，向外遷移約三百公尺至吳全道 T 字路口汽車停車場位置，現有之夜間機車停車場改為汽車停車場。

六、臨時動議：

(一) 校區車輛行駛時車速經常過快，建議校區內是否能增設限速三十公里之路標，或是以宣導的方式提醒駕駛人於校區內行駛時規定限速三十公里之訊息。

決議：為維護本校師生行車安全，請學務處以 e-mail 公告宣導全校師生於校區內行車速限避免高於時速三十公里。

(二) 針對學生宿舍內違規停車取締與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劃分。

決議：若由學務處自行執行學生宿舍內違規車輛管理及取締，(開立違規通知單、上鎖、開鎖及開立違規處理費單據)，違規處理費由違規者持繳費單據至本校台灣中小企銀辦事處或出納組繳費，唯規劃程序需符合本校會計體系制度之規定。

(三) 校區圍籬外東側之外環道路部份路段照明設備不足，為維護本校外住學生往返宿舍行車安全的考量，是否能請校方與相關單位協調於該路段裝設路燈。

決議：目前校方已依行政程序在和相關單位進行中。

(四) 東湖餐廳圓環至文學院圓環中央草原水泥面路段，常有人員及自行車於該路段人車共用之情形，而且密度及使用率很高易造成危險，是否有改善的方式。

決議：早期原先設計是供學生騎乘自行車使用，人行步道則連接文學院、餐廳間，目前正在規劃共同大樓至圖書館、圖書館至理學院間的兩個廊道，等學生

活動中心、體育館動工，在兩個廊道規劃完成後即可適度分散學生人潮，則學生上下課穿越中央草原的情形並可減低。

七、散會（15：00）